

安立僧團，修己安人

佛陀於二千五百多年前所制定的戒律，在廿一世紀踐行時，要如何符合佛教精神，又能安頓個人，並促使團體運作，而且取得社會的認同理解，這需要有多大的智慧、慈悲、方便與信願？僧人就必須先理解安立僧團的主體與角度：

第一、佛陀成立僧團，有其管理的制度與戒律，社會大眾依此認出這就是所謂的「僧寶」。從入僧規定，如受戒規範到經濟、師徒、共住等項度，佛教的戒律與僧制，乃至中國祖師所設立的清規，其內容嚴密而完整。這是佛教針對僧團運作的內部管理，無論是漢系、藏系、日、韓、泰、緬、斯里蘭卡或歐美的佛教僧人，都有一個基礎——僧寶的戒律。僧人持守戒律時，也必須了解佛陀當年制戒的情況。

第二、佛教有七眾弟子——出家眾的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，以及在家眾的優婆塞、優婆夷。佛教戒律對應每個身分都有不同的要求，是有嚴格分際的。「僧」有凡夫僧、聖人僧，佛教的這些戒律都是針對凡夫僧而定，聖僧無煩惱不會違犯，而凡夫僧則因煩惱粗重會犯規矩，還需要戒律來調整，國家法律不也是如此嗎？是對著犯法的人講處分，大部分的人都還是遵守法律的。

第三、僧伽就是「眾」，「眾」是一個集合，必須要不斷有新人進來，接受教育、陶冶以後，他才會有能力來弘揚佛法。而護持佛法的人，無論國王大臣、販夫走卒、天龍八部，還包括比丘（尼）、沙彌（尼）、式叉摩那、優婆塞（夷），乃至社會賢達。這意指護持佛法要依靠「人」——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，但尤以僧寶責任最為重大。為什麼？這必須回到「修己安人」四字的核心來看。

傳承佛法、護持佛法，讓正法久住，「人」是很重要的。斷煩惱、修習禪定、莊嚴持戒、圓滿般若智慧，都是「人」去踐行，只有「人」才能夠體證這些，也只有「人」能夠改善不足，提攜後進，不就是如此嗎？

戒律中有「止持」、「作持」，「止持」是指某些事不能做，「作持」是指

某些事應該要去做，這就是戒律生善滅惡的功能，僧團此一平台即是為了讓這項功能彰顯出來，引導個人或社會生善滅惡。當年佛陀制戒，每每就是因為僧眾有所違犯，佛陀才會制戒，制定每一條戒時，他就會說「十句義」⁽²⁾——制戒、持戒的十種利益。

這十種利益也是十種思考的方向，因此，佛陀制戒並非只有單一的方向。他是從推廣佛法、安住僧眾的兩個面向來處理，不忽略個人，也不忽略團體，進一步還要取得世間的認同。這些都是在說明無論是戒律或僧制，它制定時的考量本身就是一角度。

《孟子·離婁》中有句話說：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，光靠善心善意推行仁政，是不夠的；佛法之所以能永續經營，也不是放在「大藏經」裡就可以了，只有「法」是不能自行的，還要有「人」。僧寶功德所在就在於「人」，「人」可以去重新詮釋、研發，不斷地推廣並安頓——不只安頓當下，還安頓未來的眾生。所以，「人」才是構成佛法永續的動力，要有智慧、悲心與信願，這才是真正的核心，佛法才能久住世間。

「弘揚佛法，讓佛法久住世間」，這要轉化成自己的使命，也轉化成自己生命的意義。佛教是一個宗教，宗教的核心就在於尋找生命意義，儘管近代智能科技如此發達，仍需要由人來轉化科技，使之為人所用，這才能構成意義。宗教對世間的幫助，也是基於協助人類肯定「存在」的意義。佛教不離世間，佛法不離世法，如果佛法離了世法，就無法安立。因此，佛法本身不能局限在某一個角度，還要再提升其對世間的關懷，這是跨領域的實踐。

從自己的生命開始修學戒律

在中國，僧人的受戒就是受持三壇大戒——第一壇是沙彌（尼）戒，第二壇是比丘（尼）戒，第三壇是菩薩戒。受菩薩戒、行菩薩道一定得立基於聲聞戒，這絕對是從「人」說起，人的兩隻腳，象徵福慧增長，要有智慧、慈悲，這是人的特勝。修行必得從人身走向菩薩道，從人身來發菩提心。一方面自己修學，一方面利樂眾生，最終能修己安人。自己修行並且安頓世間，不就是生命